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031號

原 告 陳惠玲
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明祥
被 告 曾耀鋒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潘志亮

黃繼億

陳宥里

李耀吉

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經原告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

01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認
02 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
03 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

04 二、經查，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本院已分別於民國113年6
05 月18日、113年6月20日、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
06 於113年8月1日宣判，惟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
07 7月8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有本院審判筆
08 錄、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及時間戳
09 章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於法未合，自應以判決駁回，又
10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11 回。

12 三、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無礙原告提
13 起民事訴訟之權利，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
14 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18 法官 林彥成
19 法官 許芳瑜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本判決如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書記官 呂欣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